

附件 1

首届“语韵海南”阅读大会暨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 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 (海南赛区)方案

“语韵海南”阅读大会，由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海南广播电视总台联合策划推出。“语韵海南”阅读大会与第六届中华经典“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以下简称“诵读大赛”）结合，旨在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通过诵读古今经典、中华经典文学作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挖掘凸现海南文化特色的相关作品，提升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促进师生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海南文化自信，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为海南的文化教育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本次活动享有强大的媒体传播资源，通过电视、新媒体等进行广泛宣传。进入省级决赛的作品，同时入围第六届“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全国比赛。活动依托海南广电资深主持人、语言艺术专家，以及教育学者组成的评审团队，为参与者提供展示自我、提升能力的舞台和平台，同时着力打造“语韵海南”为海南经典诵读、语言艺术领域的自有品牌。

活动由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青少频道承办，青少频道深耕青少年、教育传播多年，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将提供成熟的赛事组织、策划

和执行，不仅能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也能为参与者提供了高质量的赛事体验。

一、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二、活动目标

（一）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提高青少年和教师的语言文化素养。

（二）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民族的语言艺术。

（三）激发青少年和教师的读书、育人热情，营造良好的阅读氛围。

（四）服务教育强国、文化强国战略，培养文化自信、家乡自信的海南自贸港建设者。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承办单位：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青少频道

协办单位：各市县教育局、语委，三沙市社会工作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四、“经典诵读大赛”参赛对象、内容及报送要求

（一）参赛对象

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共7个组别：

1.小学生组

2.中学生组

3.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

4. 大学生组（含研究生）
5. 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
6. 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
7. 社会人员组（含亲子诵读组）

（二）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三）报名须知

1. 根据教育部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省组织开展首届“语韵海南”阅读大会暨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海南赛区活动，推荐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复赛。

2 “诵读中国”大赛海南赛区活动结合省教育厅、省妇联开展的“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活动，在社会人员组专设“亲子诵读”组，主要面向幼儿园儿童及家长，同时鼓励中小學生与家庭成员组队参加大赛活动。

3. 本届活动分为省级比赛、市县级比赛、校级比赛，市县级比赛以市县为单位开展实施，校级比赛以班为单位，结合教育教学活动，争取让更多的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参加活动，扩大参与活动的广泛性。

4. 各市县要认真组织本地区中小学校开展本活动，中小学校以班为单位，层层落实。同时，各市县要认真开展组织本市县本活动，对参

赛作品开展市县级评审表彰。

5. 我省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以学校为单位开展实施全校性诵读比赛活动，争取覆盖全校各班级，开展校级优秀作品评选活动。

6. 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 1 名社会人员。

（四）参赛形式

1. 个人朗诵：单人表演为节目形式的朗诵作品。参赛者由单位选送，或自行网络报名提交视频。

2. 集体朗诵：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人数不超过 20 人。展现团队协作和集体朗诵的魅力，由单位组织团队参赛，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

（五）报名方式

由市县教育局、省直属学校需指定一名负责老师负责此项工作。5 月 11 日前进入项目微信群，统筹推进首届“语韵海南”阅读大会暨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海南赛区初赛。初赛赛后，在项目微信群中，汇总、上传选手信息及视频资料。

（六）名额设置

本次活动以全覆盖、多层次为宗旨，鼓励各地各校学生踊跃参与，初选、复选不设置固定参与名额，决赛名额另行通知。

（七）视频报送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单人视频统一竖屏拍摄，群体节目可按需采取横屏视频。长度为 3 到 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均要求实景拍摄，画面清晰流畅，无剪辑；声音清晰，无杂音、无环境声音干扰，不添加背景音乐、不后期配音。人物要求全身出镜，尽量确保选手在画面中的比例充实。禁止美颜、比例等后期调节。

五、活动时间

2024年5月至9月

六、活动流程

（一）宣传阶段（5月31日前）：各学校转发相关文件、通知；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组织相关媒体推广。

（二）报名阶段（5月10日）：设立市县和省属高校、中职、中学线上报名工作微信群，简化报名流程，各区域、各单位负责人进群协调推进下一步工作。

（三）初赛阶段（5月11日—5月31日）：各市县、各单位组织举办初赛，收集、提交初赛视频。

（四）省级复赛：（6月1日—6月7日）：省级复赛将评审各市县选送的视频，并将结果通知到各单位、各选手，准备参与半决赛。

（五）省级半决赛（6月8日—6月16日，视大赛报名情况决定是否举办）：现场选拔，并现场公布评分。公布进入省级决赛的选手名单。

（六）决赛阶段（6月22日—6月23日）：举办省级决赛、颁奖典礼。活动全程录制，同时产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所需视频。按需直播。

（七）作品提交：（6月24日—7月15日）：发布获奖情况，通知到参赛选手单位、个人。同时制作决赛视频，提供给入围参加全国复赛的参赛者。组委会与各市县、各单位负责人组织、协调参赛者，根据省级评审结果，推选参加全国复赛名单。进入全国复赛作品参赛者登录大

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7月10日前，入选全国复赛作品，按照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文件要求，完成视频上传，逾期自误，视弃权参赛。7月15日前完成上传作品的省级审核。

（八）全国决赛阶段（8月—9月）：进入全国复赛作品，根据全国评审结果，参与第六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全国赛事半决赛、决赛、总决赛。

七、奖项设置

（一）作品按组别设立一、二、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二）决赛获奖选手的指导老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荣誉（每位参赛选手限制1名指导教师）

（三）设立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面向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和个人。

（四）获奖选手有机会成为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国学诵读季》栏目特邀嘉宾。

八、媒体延展设计

（一）作品展播：将优秀作品制作为完整节目，在电视、新媒体端展示。在适宜的阶段，结合新媒体直播，展示活动的真实、公正性。

（二）展演交流：如有必要，可组织优秀节目、选手到各县、单位进行巡回展示和交流。

（三）短视频传播：将精彩花絮、优秀作品等视频内容，在多个新媒体平台推送，展现海南大中小学、教师等风采，营造浓厚的文化艺

术氛围，并形成一定的关注度，促进语言文字规范、提高艺术审美、加深对中华传统文化、海南文化特色的理解。

九、活动费用

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活动经费：海南省教育厅及社会赞助。

十、其他事项

联系人：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青少频道 何老师，联系电话：
18889965518。